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预留股份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本次预留股份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股份授予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6 日作为预留股份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68,235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5.80 元/股。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